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74,860万元。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5,926万元(经审计)。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兴海、陈家军、王继元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026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95,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	2026 年 1-3 月实际发生	2025 年预计
向关联人采购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零配件	市场化	60,000	12,771	85,000
向关联人采购轴承产品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30,000	7,475	60,000
向关联方承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 承租土地 承租设备	市场化、 成本定价	2,000	477	2,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动能	政府定价、 成本定价	5,500	992	6,50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100	0	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修	双方协议			150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安、消防服务、商标使用、公共设施分摊、宣传、车辆使用、技术开发服务、资金占用利息、维修/绿化、工程劳务、劳务费、扒套清洗、培训、体检等、	双方协议	9,000	1,448	11,000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06,600	23,162	165,5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0	-	4,500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50,000	7,612	85,500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资	市场化	3,300	193	1,500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零配件	市场化	9,000	0	10
向关联人出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厂房、设备、土地	市场化、成本定价	2,100	491	2,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热处理、公共设施分摊、酸洗等劳务	市场化	6,000	1,125	6,000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18,000	-	9,500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88,400	9,420	109,310

(二) 上一年度 (2025年)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零配件	市场化	59,596	85,000	48.29	-29.89
向关联人采购轴承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市场化	48,775	60,000	39.52	-18.71

产品	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承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房屋 承租土地 承租设备	市场化、成本定价	1,894	2,000	1.53	-5.2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动能	政府定价、成本定价	5,139	6,500	4.16	-20.94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182	900	0.15	-79.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修	双方协议	8	150	0.01	-94.74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安、消防服务、商标使用、公共设施分摊、宣传、车辆使用、技术开发服务、维修/绿化、工程劳务、劳务费、扒套清洗、培训、体检等、	双方协议	7,818	1,1000	6.33	-28.93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23,412	165,550	100.00	-25.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3,204	4,500	7.54	-28.79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化	28,494	85,500	67.02	-66.67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资	市场化	2,595	1,500	6.10	73.02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零配件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零配件	市场化	24	10	0.06	143.57
向关联人出租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厂房、设备、土地	市场化、成本定价	2,005	2,300	4.72	-12.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热处理、公共设施分摊、酸洗等劳务	市场化	6,179	6,000	14.53	2.98

向关联人 销售设备	瓦房店轴承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市场化	12	9,500	0.03	-99.87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42,514	109,310	100.00	-61.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因公司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即便是轴承成品也是其他行业的半成品、零配件，因此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的配套规格达成千上万种，非常琐碎，市场需求变动较大；</p> <p>2. 交易过程中，本着降成本的原则，在满足公司质量认证的情况下减少或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p> <p>3. 受 SDN 制裁原因，部分关联业务交易模式发生调整，减少了交易金额</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资本：51,986.94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5-12-22 至 2045-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86663D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2024 年）：总资产为 873,473 万元，净资产为 116,3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490 万元，净利润为-26,612 万元（经审计）。

2.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资本：2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1-12-27 至 2051-1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82 亿元，净资产为 106.8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28.46 亿元，净利润为 9.99 亿元（经审计）。

以上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除依据政府定价、成本定价及协议定价外，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对于 2026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承租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工厂厂房，有偿使用其“ZWZ”商标，接受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安、消防、技术开发等服务，这些是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零配件、轴承产品、产品、钢材以及销售物资、零配件、出租房屋等物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发展所必须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必要、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26 年关联交易事项以 2025 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

七、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